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558號

上訴人 黃琬祺

訴訟代理人 李紹凱

被上訴人 辛○○ 真實姓名及送達地址均詳卷

兼法定代理人 陳○○ 真實姓名及送達地址均詳卷

辛○○ 真實姓名及送達地址均詳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宋易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8日
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160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
本院於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○○為高中同學，於民國
111年9月17日各自攜家人同至宜蘭出遊，於熱炒店用餐時，
上訴人攜帶之Hermes Lindy手提包（下稱系爭手提包）放置
於角落靠牆椅子上，被上訴人陳○○之子即被上訴人辛○○
擅自翻動系爭手提包，將系爭手提包內之乾洗手瓶拿出並打
開瓶蓋玩耍，致乾洗手液流出，滴落於系爭手提包外側皮革
及其他地方，經被上訴人陳○○詢問被上訴人辛○○手沾染
何物時，被上訴人辛○○指向系爭手提包，上訴人始發覺上
情，並發現系爭手提包已有褪色情形，被上訴人陳○○遂斥
責其子，並告知上訴人願負擔系爭手提包清洗費用。惟系爭
手提包褪色面積甚大且有明顯色差，原廠僅有清潔、上油保
養，並無提供染色服務，系爭手提包已無法回復原狀，被上
訴人陳○○、辛○○（即被上訴人陳○○之夫）為其子之法定
代理人，應與被上訴人辛○○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連帶負
責，縱被上訴人之子當時無識別能力，被上訴人陳○○及其

夫亦應依民法第187條規定負賠償責任，照價購回系爭手提包，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、第195條、第196條、第213條、第215條提起訴訟，並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辛○○等多名兒童於當日用餐期間，係於餐桌附近活動，大人為避免發生危險，均有留意兒童動向，當辛○○之雙手觸碰不明液體後，旋即告知被上訴人陳○○，並稱係於座椅處沾染到，眾人始發現有液體滲漏在系爭手提包及座椅上，上訴人隨即查看及擦拭系爭手提包，復於系爭手提包中取出乾洗手液瓶罐，始確認系爭手提包及座椅上液體，係自乾洗手瓶罐中滲漏出來，因當時在場之人均未目睹事發經過，並未見到辛○○有翻動系爭手提包，且在場其他幼童均有離開座位嬉戲，因辛○○是第一個於系爭手提包處碰觸發現洗手液之人，故上訴人當下即認為洗手液滲漏係辛○○造成，被上訴人為顧及同學情誼，嚴厲詢問辛○○事發經過，辛○○始終稱並未翻動系爭手提包之物品，但被上訴人仍主動表示願意善後處理，負擔清洗系爭手提包之費用，但上訴人並未舉證辛○○開啟洗手液瓶罐之事實，僅單方臆測，自不得逕謂本件損害乃係辛○○造成，上訴人之求償並無理由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8萬元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手提包有大面積褪色且有明顯色差之情形，有照片可憑（見原審卷第29、31頁），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，固堪認定，但上訴人主張係辛○○翻動系爭手提包，將系爭手提包內之乾洗手液瓶拿出打開瓶蓋玩耍，致乾洗手液流出滴落於系爭手提包外側皮革等處造成之結果，則為被上訴人否認。經查：

01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
03 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
04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
05 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
06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因故意或過
07 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
08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發
09 生，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並以損害之發生
10 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
11 件，上開要件自應由請求權人負舉證責任。

12 (二)上訴人就前揭主張，固提出事發當日現場座位圖示、兩造對
13 話截圖、系爭手提包褪色前後照片、上訴人與販售系爭手提
14 包賣家對話、系爭手提包售價資訊、翻拍照片等證據（見原
15 審卷第25至41、139至151頁），但由內容以觀，均不足證明
16 被上訴人辛○○有翻動系爭手提包，將系爭手提包內之乾洗
17 手瓶拿出打開瓶蓋玩耍之事實，縱事發當時辛○○手上沾染
18 乾洗手液，但被上訴人所辯辛○○靠近時，乾洗手液早已溢
19 流在系爭手提包及座位，致靠近時沾染等情，仍不能排除此
20 可能性，是上訴人前揭主張除臆測外，並無法證明。

21 (三)又證人即當日同行友人李明珊亦證述並未見到辛○○翻動包
22 包把玩洗手液（見原審卷第167頁），而該乾洗手液瓶經原審
23 當庭勘驗結果，外觀無破損，瓶蓋緊閉時，需用力才能掀起
24 瓶蓋，有原審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68、169
25 頁），衡諸該乾洗手液瓶即使成年人尚需用力始能掀起瓶
26 蓋，辛○○當時年僅4歲，雖曾短暫離開座位，但辛○○能
27 否於在場成年人均未注意之情況下，至放置手提包之座椅，
28 打開手提包、取出其內乾洗手瓶罐，打開緊閉瓶蓋加以把
29 玩，而在乾洗手液潑濺系爭手提包後，將瓶蓋蓋緊放回手提
30 包，而不被在場眾多成年人發覺，當屬有疑，自不能遽認辛
31 ○○有上訴人所指行為。

01 (四)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陳○○已承認辛○○之行為，並同意
02 賠償，自應負責云云，已經被上訴人否認，被上訴人陳○○
03 已陳明考量同學情誼，為安撫上訴人，故願意負擔清洗費用
04 等語。上訴人對此固提出line對話紀錄(見本院卷第201至
05 221頁)，但被上訴人陳○○除道歉外，亦稱「抱歉耶 我剛
06 有問我兒子 他說是撞都然後手被東西弄到跑來 跟我說 真
07 的很抱歉」(見本院卷第201頁)，並未承認辛○○有打開系
08 爭手提包、取出其內乾洗手液、把玩打開瓶蓋致潑濺洗手液
09 之種種行為，顯見被上訴人陳○○之道歉係考量同學情誼安
10 撫上訴人，並未承認辛○○有上訴人所指之行為。又本院審
11 酌line對話紀錄，被上訴人陳○○固曾對李明珊表示該負責
12 的不會少等語(見本院卷第213頁)，但依line對話紀錄，被
13 上訴人陳○○僅係基於同學情誼，而與李明珊討論各種解決
14 方案之可能性，但陳○○未曾明確同意賠償上訴人就系爭手
15 提包之全部損害，自難憑此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。

16 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28
17 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並無
18 違誤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
19 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2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
21 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22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3 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25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26 法官 杜慧玲

27 法官 陳正昇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31 書記官 翁挺育